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

之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七年九月



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卡本新能”）及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者“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收到了《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卡本新能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补充调查。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29（4）问题未作答，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回复，并请说明未回复原因。

回复：

（1）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29（4）问题未作答，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

1、核查程序

（1）访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行业特点、竞争情况、发展阶段及前景；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业务问答一》、《业务问答二》；

（3）查看审计报告；

（4）查看现金流量明细、研发费用明细；

（5）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

（6）查看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合同；

（7）查阅行业数据、对行业数据与企业数据进行分析。

2、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记录；

（3）审计报告；

（4）现金流量明细、研发费用明细；

（5）重大业务合同。

3、分析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主办券商就卡本新能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逐条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①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均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能够不断获取订单、销售产品并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94 万元、1,203.30 万元、166.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②现金流量

公司能够持续获取订单并通过日常经营获取现金流。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一方面,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因 2017 年 1-3 月,公司尚未进行大范围催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因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的风险,故随着期后回款的增加,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情况将得到改善;另一方面,是 2017 年 1-3 月盈利水平未得到释放,但企业储备项目充足,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③交易客户

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同时开拓新的客户。公司 2017 年 4-7 月新签订合同 38 个,合同金额共计 860.90 万元,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488.34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期后订单较多,公司有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并有效拓展了新客户,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④研发费用支出

公司投入适当金额的研发费用来维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0.35 万元、87.60 万元、20.09 万元，形成了 13 项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技术分析支持的软件著作权。

⑤市场容量情况

碳排放市场容量大，且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特点。整个碳排放市场分为国际及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作为碳排放市场的先发市场，近期交易量有所下降，但是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国际市场仍然具备广阔的开发潜力。国内市场在国际市场交易量下降的情况下，为碳排放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方向，随着 7 个试点碳交易市场相继平稳运行，建设统一的全国性交易市场具有了良好基础。2019 年后，碳排放市场将启动“高速运转模式”，承担温室气体减排最核心的作用，包括准入门槛下降，企业数目几何级增加，配额分配进一步收紧等，到我国 2020 年后基本完成工业化时，碳排放配额总量预计将超过 70 亿吨。

⑥行业内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从事碳资产咨询服务企业主要包括以五大电力集团下属的碳资产管理公司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和以超腾能源、汉能碳、绿石碳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先发优势，近几年完善了业务渠道，储备了大批专业人才，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业务更为全面，能够应对行业的各种变化，维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方面。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会计师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行业阶段及发展特点，未发

现公司在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及其他方面等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就上述条款进行逐条查验，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7】3102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第二款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主办券商核查，卡本新能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款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主办券商就卡本新能是否存在“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94 万元、1,203.30 万元、166.54 万元，营业收入中 100.00%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

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②连续亏损和产业政策限制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48 万元、317.34 元、20.46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均实现了盈利，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③报告期末净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1,499.05 万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④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卡本新能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业务问答二》）中的负面清单规定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

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该目录“7 节能环保产业”中“7.2 先进环保产业”下的“7.2.15 其他环保服务”的如下范围：

“碳交易市场化服务、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服务、碳交易过程中的第三方认证服务、碳交易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碳金融服务、碳信息管理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所属产业类别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	705,317.33	42.35	7.2.15其他环保服务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	247,169.81	14.84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核查服务	712,906.36	42.81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	-	-
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	-	-
碳市场顾问服务	-	-	-
合计	1,665,393.50	100.00	-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100.00		
收入类别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所属产业类别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	1,791,575.08	14.89	7.2.15其他环保服务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	4,572,838.04	38.00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核查服务	2,287,915.03	19.01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843,493.29	7.01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2,407,016.59	20.00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	130,188.68	1.08	7.2.15其他环保服务
合计	12,033,026.72	100.00	-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100.00		
收入类别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所属产业类别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	1,300,304.52	16.65	7.2.15其他环保服务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	2,982,699.32	38.19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核查服务	84,905.64	1.09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415,277.52	5.32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2,802,745.26	35.89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	223,437.65	2.86	7.2.15其他环保服务
合计	7,809,369.91	100.00	-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业务收入类别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 780.9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203.30 万元，两年合计 1,984.24 万元。因此，公司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之和高于 1,000 万元，不存在负面清单中所描述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的服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大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请说明未回复原因。

因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对第一次反馈意见第 29（4）问题未作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现已补充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第三节 调查结论”之“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已在《关于推荐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中“二、卡本新能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项目组认为，卡本新能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已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对“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积极的明确意见。”的回复中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过明确意见：“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处于业绩稳步增长阶段、法律或政策无变化预期、产品技术及市场较稳定。且无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的问题。”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

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此后至本反馈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其子张旭航曾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5,247.91	12,774.70	18,022.6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	26,842.25	5,247.9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资金拆借	2	-	780,000.00	-	无
张旭航	资金拆借	2	-	680,000.00	-	无

1、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因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与多名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系关联自然人为拓展业务而预支资金周转所致，进而与上述关联方有资金拆出发生额。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因公司经营过程中代陈英垫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上，因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本次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3、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较为薄弱，因此并未履行内部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期限较短，2015 年 11 月拆出，2015 年 12 月收回。此外，公司替陈英代垫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4、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报前，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全部收回，自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中披露上述情况。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识别关联方：获取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核对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关联方关系进行识别和判断，访谈公司股东及财务总监，查询法人股东和其他相关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个人征信报告，查询重大或异常交易的手方的相关信息、检查往来款款项性质并核实资金拆出方、拆入方与公司的关系等；

(2) 检查关联往来余额、交易金额：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往来款项明细账簿，对大额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访谈重要关联方及财务人员，检查大额关联往来款项对应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3) 查阅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三会会议文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4) 获取期后往来款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2、获取的证据：

(1) 访谈记录；

(2) 往来款明细账、会计凭证；

(3) 银行流水；

(4) 三会会议文件、规章制度；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其子张旭航曾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5,247.91	12,774.70	18,022.6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	26,842.25	5,247.9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资金拆借	2	-	780,000.00	-	无
张旭航	资金拆借	2	-	680,000.00	-	无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时间较短，2015 年度资金拆借额是在 2015 年 11 月拆出，2015 年 12 月收回。2015 年末、2016 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较小。2017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余额 18,022.61 元。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全部收回，自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均已在申报期前归还，占用情形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自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无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之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孙曼

孙曼

张哲

张哲

晁威

晁威

马鹏鸣

马鹏鸣

项目负责人: 赵金会

赵金会

内核专员: 郑思达

郑思达

林香琴

林香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之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5 日